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許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器設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原告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即原告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各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次按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2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

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返還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三所示物品之圖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上開訴訟標的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惟上訴人如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予估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